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13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京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倢妤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楊倢妤（伃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債務人姓名若有誤，併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請重新提出經兩造簽章，且字體適中、影印清晰、足資辨識之「完整」數位系統租賃暨服務契約書影本。

三、經查兩造簽立之上開契約書係約定每月系統月租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故請具狀敘明「服務費明細表」之帳款開立日民國111年5月11日分列二筆之服務費4,000元及設定費5,250元之請求依據為何？並請提出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四、請具狀敘明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設備殘值費用之依據為何？其設備殘值費用明細表之各項目請求金額之依據為何？並請分別提出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五、請敘明系爭租賃契約是否迄今仍尚存續？若已終止，係何方主張終止？終止之事由為何？並請提出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六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，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。

七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